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工信函〔2019〕251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 重点项目的通知

各镇（街）经济科技信息局、工业信息科技局，松山湖经济贸易发展局，各有关企业：

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强化新要素配置 打造智能制造全生态链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17〕12号）和《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组织申报2019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包括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我市制造企业实施建设的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实现工艺与产销流程优化、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的项目。

（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我市制造企业实施建设的对车间或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建立数字化模型，搭建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生

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推进企业数字化升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精益化升级，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提升，并具有行业示范带动推广作用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二、申报时间及方式

请申报单位于 4 月 30 日前通过登陆“智造东莞”（<http://im.dg.gov.cn>）注册（如已注册，可忽略），通过网上填报有关表格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湛得安，林建荣

联系电话：22328770

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68 号塞纳城市嘉园二楼
市工信局产业发展科

附件：2019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

2018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申报对象包括智能化改造项目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我市制造企业实施建设的应用智能装备与系统、物联网技术、大数据应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具有“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等特征，实现工艺与产销流程优化、生产与管理数据互联的项目。

（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我市制造企业实施建设的对车间或工厂的总体设计、工艺流程及布局建立数字化模型，搭建产品数据管理系统、车间制造执行系统、工厂内部通信网络架构、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等，推进企业数字化升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精益化升级，质量控制与追溯、智能物流等方面提升，并具有行业示范带动推广作用的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资质。已在东莞市办理工商、税务登记，有明确的企业章程，规范的生产、技术和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纳税，守法经营，近两年无违规违法记录，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二）项目规模。申报项目的设备和技术投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的核算范围为购置项目相关设备仪器、软件

和技术的费用；

（三）项目期限。项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实施，并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已完工达效；

（四）守法经营。自 2016 年 3 月 26 日（“倍增计划”试点企业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起计算，申报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反《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2017〕341 号）和《关于东莞市科技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财政专项资金不予资助具体范围的补充通知》（东财〔2018〕265 号）相关限制性条款。

三、资助标准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

对认定为智能化改造项目的，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2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400 万元。具体资助比例及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企业申报额度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600 万元，具体资助比例参照当年市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助比例执行。

（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对认定为智能制造示范项目的，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3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800 万元。具体资助比例及资助金额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和实际企业申报额度等因素确定，专项资金用完即止。

属市“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项目，按不超过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总额的 4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500 万元，具体资助比例参照当年市智能化改造项目的资助比例执行。

四、工作流程

（一）网上填报。企业登陆“智造东莞”（<http://im.dg.gov.cn>），网上填报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申请表，并上传有关附件证明材料；

（二）形式审查。市工信局对企业网上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待网上审查通过后，企业在线打印申报表格，连同其他申请资料汇编成册提交至市工信局；

（三）专家评审。市工信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采取书面评审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价，出具专家评审意见。根据书面评审结果，择优选出一批智能制造重点项目，并组织项目现场验收（评价）和财务审计；

（四）拟定资助计划。市工信局结合年度预算控制指标和项目评审验收情况，拟定资助计划；

（五）社会公示。市工信局将资助计划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六）项目审定。资助计划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上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批准后，获资助企业签订《责任承诺书》并上报市工信局；

（七）资金拨付。资助款按有关规定拨付到企业单位账户；

（八）跟踪管理。市工信局按照《责任承诺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对企业生产经营进行跟踪管理，企业定期在网上提交生产经

营情况。

五、申报资料

- （一）2019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认定申请表（附件 1）；
- （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未更新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版本的，须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三）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税审报告）或财务报表；
- （四）申报时最近一个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五）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投入明细表（附件 2）；
- （六）项目设备和技术投入相应的合同、发票（报关单）和银行付款凭证（银行承兑汇票）复印件；
- （七）每台设备的全景照片及每台设备的铭牌照片；
- （八）企业所在行业的分析报告，内容包括行业发展现状、东莞市该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存在问题、意见建议；
- （九）申报单位对所提交资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及其履行相关责任的《项目责任承诺书》（附件 3，须法人代表签字和盖公章）。

六、指标要求

（一）智能化改造项目

申报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生产过程自动化。通过工业现场总线构建现场控制网络，采用工业机器人、智能加工中心或自动化装置实现自动化生产；基于 RFID 和条码等技术，实现车间物流跟踪和追溯功能；建立面向生产过程的数据采集和分析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和分析；

2.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对财务和物料进行管理；建立 OA 协同办公系统，应用 OA 系统处理日常办公事宜；

3. 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实时数据库平台，在数据库技术基础上结合实时处理技术，直接实时采集和获取企业运行过程中的各种数据，并将其转化为对各类业务有效的公共信息。数据库与制造过程自动化系统实现数据互通集成。

（二）智能制造示范项目

申报项目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企业管理智能化。建立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实现运营、管理和决策的智能优化；

2. 生产过程智能化。建立车间制造执行系统（MES）和先进排产计划系统（APS），实现计划、调度、质量、设备、生产、能效等管理功能，并与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集成；

3. 车间设计智能化。车间总体设计已建立数字化模型，对车间和工艺流程进行数字化重构和仿真，相关结果保存到数据库；

4. 生产数据集成化。建立工厂内部工业通信网络，系统、装备、零部件以及人员之间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和有效集成；各信息化管理系统集成，实时数据平台与生产管理系统实现互通集成。

七、项目投入的财务审核规则

（一）投入的核算时限

项目投入的核算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止申报期间，合同、票据、银行凭证、铭牌的时间需要同时满足以下规则：

1.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止申报期间；
2. 发票（报关单）开具日期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止申报期间；
3. 银行付款（银行承兑汇票）时间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止申报期间；
4. 设备铭牌上记载的出厂时间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截止申报期间。

（二）以下设备或投入不纳入资助范围

1. 二手设备；
2. 与项目不直接相关的各种辅助设备，非生产直接相关的各种测试及研发设备，叉车、行车、吊车、计算机等通用设备，模具、配件等耗材；
3. 供电、供水、供热、制冷、通风、厂房改造、环境环保改造等工程及基础建设项目等相关设备；
4. 技术指标和自动化程度低于市场应用平均水平的设备。

（三）设备铭牌的核定

1. 除自制设备外，所有国产设备（包括非标设备、定制设备）应有厂家铭牌，铭牌上应有设备型号、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等基本信息。对无铭牌或者铭牌上基本信息不完整且无其他佐证材料的设备，一律不予资助。

设备铭牌必须是由原生产厂家制作。厂家为所生产的设备补制铭牌的，需出具加盖厂家公章的证明文件。

如发现申报企业与设备生产厂家为匹配财政资金申报条件而专门制作与设备实际出厂信息不符的铭牌的，按提供虚假申报材料处理，同时，我局将会同有关职能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申报企业伪造或委托他人伪造铭牌基本信息来骗取财政资金的，经专家组确认后，列入黑名单，取消其往后两个年度申请市工信局财政资金资助资格。

2. 进口设备的铭牌或标签的规格，应符合出产地的有关法律或规定。

3. 企业的固定资产卡不视为铭牌。

（四）设备核算范围不超出现场验收认定专家组的设备审核结论。

（五）设备核算范围不超出企业在申报系统提交的《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投入明细表》所申报的设备类型和数量。

（六）企业须提供有签字盖章的合同或订单供审计用，否则对应的设备不纳入资助范围。

（七）涉及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已支付的设备首期款及已支付的设备本金部分可纳入项目投入核算范围，利息、保险费、保证金不纳入核算范围；租赁设备的本金和利息根据设备购销合同、租赁合同及发票审核确认，对于部分融资租赁公司开具的发票未清楚载明设备型号、设备本金和利息金额（如单纯填写“融资租赁费用”）等情况，须要求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相关明细说明并盖章确认；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售后回租的设备，企业购进该设备的时间需在项目实施期内。

(八)对于发票与合同、铭牌等记载的设备规格型号不相一致的情况,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确认结果为准,如技术专家未在现场确认,由设备生产商(发票开具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认;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九)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投入,现金支付的部分不予认可。

(十)企业股东以设备作为其增资或增股的投入,不予认可。

(十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投入,设备商收到支票的时间应在项目实施期内,并且须提供背书流程以及设备生产商收到汇票的收据,如委托签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必要时,通过函证形式进行确认。

(十二)通过第三方购置的设备,分别按以下情形提供相关资料:

1. 通过设备生产商设立的分公司购置的,需提供该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通过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购置的,需提供代理授权证书或代理协议;

3. 通过贸易商购置的,需提供该贸易商与设备生产商(或分公司)或与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的合作协议或具体销售合同(价格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屏蔽处理)。贸易商向设备生产商(或分公司)购置的,同时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贸易商向设备生产商授权代理商购置的,同时提供其代理授权证书或代理协议;

4. 通过第三方进口的设备,需提供报关单(价格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可屏蔽处理);

5. 通过关联企业购置的设备，需提供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合同、发票和付款凭证复印件，以及本公司向关联企业的付款凭证，不再需要提供资产评估报告。若关联企业购买设备的价格较低的，按孰低原则确认。

（十三）由企业自制的设备，以及企业从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按自制设备提供证明材料，以参与验收认定的技术专家所确认的材料及耗材清单为审核依据。其中，企业从境外关联方购入的由关联方自制的设备，需另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十四）除进口设备外，项目支出须提供发票联，抵扣联不予认可；发票联质押在银行、设备租赁公司等其他机构的，可由企业短期借出，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审核章、留存复印件再归还。

（十五）对于采用电子报关未能提供含海关签章的纸质版《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的，由会计师事务所在《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件上盖审核章并留存电子报关单。

（十六）进口设备的价值按与设备生产商签订的设备购销合同记载价格、《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记载的完税价格及申报金额孰低原则确认。

（十七）所有项目申报的固定资产投资必须在项目验收认定之日前已入账，并计入企业“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核算，验收认定之后补记账的一律不予认可。

八、责任与义务

（一）项目申报企业是项目质量的责任主体，无论项目最终

是否获得资助，申报企业均需要对所提交的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项目申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资助资金，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单位5年内申报财政资助资金的资格，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2. 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3. 将同一笔经费支出多头记账，在不同的项目重复列支骗取财政资助资金的。
4. 其他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执行。

（三）获资助的项目单位需积极配合我局的经济运行监测工作。

九、其他说明

（一）现场评审认定过程中，原则上要求企业法人代表到场，法人代表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书面委托其他代表。（格式见附件4）

（二）网上提交申报资料时，《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投入明细表》所列的每台设备，均需拍摄铭牌照片并按顺序逐一上传（相同类型的多台设备，每台设备均需要上传铭牌照片）。除自制设备外，无上传铭牌照片的设备，原则上不接受申报。

（三）设备和技术购置属关联交易的，需提供由具备资产评估资质机构出具的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作为项目投入的证明材料。

（四）网上申报上传的附件，应按照类别划分，有序整理，PDF、图表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除设备全景及铭牌照片外，发票、报关单、付款凭证等申报材料复印件不允许使用手机、照相机拍摄成照片再打印输出，要求直接使用复印机或扫描仪生成，确保有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

（五）验收认定过程中，如发现任何涉嫌造假行为，将直接中止验收认定程序。

（六）网上审查环节，我局或第三方服务机构对项目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申报单位须在 15 日内进行修改补充并重新提交，逾期按放弃申报资格处理。

（七）现场评审认定结束后，申报单位需在 15 日内整理并提交完备的申报资料，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项目的财务审计工作。逾期不交，造成后续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延误的，由申报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 附件：
- 1.2019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认定申请表
 - 2.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投入明细表
 - 3.项目责任承诺书
 - 4.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1:

2019 年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 认定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目所属行业领域： _____

项目实施详细地址： _____

项目实施年限： _____年____月 至 _____年____月_____

项 目 负 责 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一、企业和项目基本信息

(一)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工商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主要出资方的国别(或地区)		○中国大陆 ○香港 ○台湾 ○日本 ○美国 ○韩国 ○其他_____								
单位地址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负责人		姓名					固定电话			
		职务					移动电话			
		传真					E-mail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资产(万元)										
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税金(万元)										
利润(万元)										
企业简介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 限 400 字)								

(二)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起止日期	
项目简述	(对项目进行简要描述, 突出项目核心技术归属、技术参数、设备投入、功能实现等。)
项目技术方案描述	(总结提炼项目的建设方案, 包括项目技术路线、组织方式和实现手段等, 限 200 字以内。)

(三) 项目效果指标

1.减员绩效指标:

- 1、项目实施前用工_____人, 实施本项目后, 直接减少用工_____人; 或相对减少用工_____人(说明: 相对减员人数=改造后产能/改造前生产效率-改造后产能/改造后生产效率)。
- 2、劳动生产率从_____ (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提高至_____ (产品数量单位)/人·小时;
- 3、大专以上员工占企业全体员工比例从_____ %提高至_____ %;
- 4、其他指标(如“保障生产人员安全”方面): _____。

2.技术、成果绩效指标:

- 1、项目新增设备、仪器_____台(套); 其中国产设备、仪器_____台(套), 莞产设备、仪器_____台(套); 其中数控机床_____台(套), 国产数控机床_____台(套), 莞产数控机床_____台(套); 其中工业机器人_____台(套); 国产工业机器人_____台(套), 莞产工业机器人_____台(套)。项目新增购买软件_____ (套), 具体包括: _____; 其中国产数控系统_____ (套), 具体包括: _____。
- 2、产品合格率从_____ %提高至_____ %;
- 3、形成新产品_____种, 新技术_____项, 产生专利: 已授权_____项(发明_____项、实用新型_____项、外观设计_____项), 已申请暂未获授权_____项(发明_____项、实用新型_____项、外观设计_____项);
- 4、其他指标: _____。

3.经济效益绩效指标(以项目完工达效后一年内新增数据预计):

- 1、项目产生销售收入_____万元, 项目产生净利润_____万元, 项目产生税金_____万元, 项目产品出口创汇_____万美元;
- 2、单位产品成本下降_____ %;
- 3、工业增加值率_____ % (去年同期_____ %);
- 4、其他指标: _____。

4.社会效益绩效指标:

- 1、可节省能源消耗量_____吨标准煤/年, 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量降低_____ %;
- 2、其他指标: _____。

(四) 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自有资金	2.银行贷款	3.设备租赁		4.其他	
支出类别		支出金额 (单位: 万元)			
1.设备仪器和软件购置费		国产数控机床购置费		机器人购置费	
其中: 国产设备仪器购置费		其中: 莞产设备仪器购置费			
其中: 国产数控机床购置费		其中: 莞产数控机床购置费			
其中: 国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		其中: 莞产工业机器人购置费			
2.软件购置费					
其中: 国产数控软件购置费					
3.技术投入费					
备注: (1) 设备仪器购置费指购置专用仪器、设备和对现有仪器设备升级改造而发生的费用, 以及为此发生的运输、包装、装卸、安装、调试等费用。其中从国外引进的仪器、设备购置费包括海关关税、商检费用和运输保险费用。(2) 软件购置费指为实施项目购买软件系统的费用。(3) 技术投入费: 实施项目所发生的购买专有技术、技术成果、技术服务等费用。其中, 技术服务指拥有技术的服务方为项目承担单位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所提供的计算、测量、分析、安装、调试, 以及提供改进工艺或工序、进行技术诊断等服务。					

申报资料真实性声明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 如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行为, 无论项目最终是否获得资助,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 本公司都将全部承担。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 企业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 工信部门 审核意见	经审核, 该企业申报的项目符合申报要求, 提供的申报资料齐全、完整。 盖 章 年 月 日

二、企业基本情况

（一）注册信息

注册时间、注册资金、企业登记注册类型，投资方及相应出资比例。

（二）生产经营情况

企业近三年生产经营概况、主要提供的产品、技术或服务及其相应的技术水平、现有生产能力、市场销量、产销率、国内外或省内市场占有率、出口情况等。

（三）技术研究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 企业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机构的设置及运作情况，职工人数及构成、专职技术人员数量、各级（初、中、高级）技术人员所占比例等；近年与科研院校的合作情况。

2. 企业近三年在技术研究开发应用方面取得的成果（如：专利、版权登记、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工业设计、制定标准、奖励等各类成果，尽量提供量化数据，凡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数据，只有产权属项目申报企业或法定代表人的才能计入）。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立项背景、投资构成、主要用途）

（二）项目的先进性（与项目实施前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目标产品市场前景分析，推广应用的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三）项目自主安全可控性（统计分析项目涉及关键设备和软件的自主化情况）

四、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主要内容和技术路线

（二）项目组织方式

（三）项目技术指标实现手段

五、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已取得的效果重点描述企业生产效率、能源利用率、企业运营成本、产品不良品率、产品研制周期等指标的变化情况）

六、示范作用（突出项目实施中的典型经验和做法，以及对行业和区域内开展同类业务的可复制性和示范价值）

（填报格式说明：请用 A4 幅面编辑，正文字体为 3 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 3 号黑体，二级标题 3 号楷体。）

附件 2:

智能制造重点项目投入明细表

企业名称（盖章）：

投入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供应商	支出金额（万元）	收款单位	资产入账时间（年/月/日）	资产入账记账凭证号	发票号码	发票日期（年/月/日）	付款记账凭证号	是否银行转账（是/否）	银行转账时间（年/月/日）	合同/协议编号	合同/协议日期（年/月/日）	新旧程度	是否关联企业购入
设备仪器	1、																	
	2、																	
																		
小计																		
软件	1、																	
	2、																	
																		
小计																		
技术	1、																	
	2、																	
																		
小计																		
合计																		

支出金额：为发票金额（不含税），保留两位小数。

附件 3:

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责任承诺书

我司承担东莞市智能制造重点项目，现向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作出如下承诺：

一、杜绝弄虚作假、挪用、不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等行为。

二、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项目设备至少自用五年。期间，若遇特殊情况需转让设备的，须先报市工信局备案。

三、项目获得专项资助后连续五年，按期（每季）向市工信局提交项目实施和企业经营情况，包括企业产值、税收、技术改造投资情况、设备情况、研发情况、用工情况等指标的相关统计调查表（问卷）。

四、主动配合市工信局及有关部门开展项目跟踪、检查、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我司若不遵守以上承诺，情节严重的，将无条件退回所获资助的专项资金并按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因故不能参加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智能制造重点项目验收认定，特委托我公司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人参加本次现场验收认定，并代表本人签署和接收现场验收认定过程中的有关文件。

特此授权。

签名：

日期：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